

## 法院公告

**聂广、郝春燕：**

本院在执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新区支行申请执行聂广、郝春燕、聂瑞芳、汪永志、范永福、张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中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公告向你们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内0802执136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查封)。逾期不履行、不报告或虚假报告财产的，本院将依法予以拘留、罚款(个人为10万元以下，单位为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同时将你们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高消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  
**鄂尔多斯市鑫巨冶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圣圆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赵树清、李香娃：**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45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

**葛晓岚、刘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45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

**杜丹、白永清、鄂尔多斯市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赋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187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14日

**张德、史瑞、鄂尔多斯市居安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150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7年10月25日

## 法院公告

**冉彦碧、钱书文、鄂尔多斯市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赋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194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20日

**姬玉清、李润琴：**

本院受理申请人呼和浩特名城地产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姬玉清、李润琴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102财保14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

**杨勇：**

本院受理原告张守强诉被告杨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

**韩志强、韩彩花、韩田虎：**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邦农农资供应专业合作社诉韩志强、韩彩花、韩田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韩志强、韩彩花、韩田虎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66号判决书，一、被告韩志强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邦农农资供应专业合作社借款本金60000元、罚息11949.10元，合计71949.10元；二、被告韩志强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邦农农资供应专业合作社自2017年9月6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借款6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5%计算的利息；三、被告韩彩花、韩田虎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驳回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邦农农资供应专业合作社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

**包双山：**

本院已受理原告郝峥芳诉包双山、白香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包双山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1435号判决书，一、被告包双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日偿还原告郝峥芳借款本金30000元；二、被告包双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日给付原告郝峥芳利息19800元【30000元×0.02元×33个月(从2015年1月14日至2017年10月14日)】；三、被告包双山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郝峥芳以借款本金3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10月15日起，按月利率0.02元计算至实际偿还借款为止的利息；四、驳回原告郝峥芳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

## 法院公告

**袁涛：**

本院受理申请人呼和浩特名城地产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袁涛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2财保13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

**内蒙古祥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红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秦栓柱、李霞：**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金桥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5民初45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

**李存义：**

本院受理原告刘占海诉被告李存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权利义务通知书、当事人举证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

**杨雄：**

本院受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与你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选择鉴定机构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保全鉴定办公室领取。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

**郭文清：**

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申请执行郭文清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902执50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给付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借款本金298881.22元，利息145200元，合计444081.22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12元，执行费666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

**高龙龙：**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姚建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25民初1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

**詹明：**

本院受理原告谭玉玲诉詹明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02民初171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原告谭玉玲与被告詹明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谭玉玲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